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清越科技”）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向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勤勉履职，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充分检查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了公司的合规运作。现将 2022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 年度监事会运行情况

2022 年，公司共组织召开 4 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内容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 年 1 月 27 日	1、《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15 日	1、《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19 年-2021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 年 9 月 15 日	1、关于《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2 年 6 月审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内容
		计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年12月29日	1、《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审核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职，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内容和格式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编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对外担保。

（四）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进行，2022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其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无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2022 年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监事会对此发表监事会意见如下：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硅基 OLED 显示器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昆山梦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利率为 3.65%的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的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

3、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监事会认为：义乌清越光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公司募投项目“前沿超低功耗显示及驱动技

术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对义乌研究院进行增资以实施该募投项目。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募投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同时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的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六）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检查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覆盖公司各项财务和经营管理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经营风险的有效控制，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为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提供保障。

三、2023 年监事会工作规划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忠于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做好各项议案的审议工作，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确保公司内控措施的有效执行，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18日